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320號

原告 晶澤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月桂

被告 徐巍峰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09年度易字第572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林哲瑜

法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彭筠凱